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北劳人仲字（2026）193号

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国彬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7月17日09时30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2026年5月20日

送达人：

受送达人：

送达时间：

年 月 日